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人：

监测参加人员：苗皓博、赵璇、王海丽、苏连秀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联 系 人：毕雪英 联系电话：13354737002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编制单位：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呼底鹏 联系电话：15044910789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民富路 3 号金科凯城 1 号楼 1 层 1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厂				
建设内容	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7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7】104 号	现场踏勘及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13	环保投资(万元)	1213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p>8、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p> <p>9、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7】104 号，2017 年 8 月 16 日；</p> <p>10、《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委托书》，2020 年 9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球团焙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1）废气：烟气脱硫工艺、袋式除尘器、脱硫剂储仓自带配套仓顶收尘器。 （2）噪声：噪声源的降噪措施； （3）固废：脱硫石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厂，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48' 38" ，北纬：39° 52' 56" ；地理位置见图 4-1，项目在厂区布置中位置见图 4-2。

(2) 建设规模：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为现有工程的配套环保工程，年工作 365 天。

(4)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在厂区布置中位置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4-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循环流化床半干法烟气脱硫系统	工程内容包括脱硫反应塔、高效分离器、物料再循环箱、返料空气斜槽、工艺水泵、高效雾化喷嘴、脱硫剂储仓及输送计量装置、电气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联络烟道系统、外排灰输送系统（不能产生二次扬尘）、在线监测装置（甲供）等	主要建设有脱硫反应塔、高效分离器、物料再循环箱、返料空气斜槽、工艺水泵、高效雾化喷嘴、脱硫剂储仓及输送计量装置、电气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联络烟道系统、外排灰输送系统等，其中在线监测装置依托原有	符合要求
	布袋除尘	包括布袋除尘器、风机、卸灰装置	安装建设布袋除尘器、风机、卸灰装置	符合要求
	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器成套设备1套	新建1套旋风除尘器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20KV变配电室为本工程供电分别提供10KV、0.4KV电源	依托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20KV变配电室为本工程供电分别提供10KV、0.4KV电源	符合要求
	供暖工程	本项目无需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符合要求
	供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脱硫剂储仓	石灰仓1套，容积120m ³ ，配套仓顶除尘器，每次储量约300t	石灰仓1套，容积120m ³ ，配套仓顶除尘器，每次储量约300t	符合要求
	运输	脱硫剂外购，汽运，依托原有道路	脱硫剂自产，采用汽运罐车及管道气力输送，运输道路依托原有道路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烟气先经旋风除尘后进入循环流化床半干法烟气脱硫工艺，脱硫效率可达92%，经过半干法烟气脱硫系统，再采用袋式除尘，脱硫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原有烟囱排放；脱硫剂储仓自带配套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9%	烟气先经旋风除尘后进入循环流化床半干法烟气脱硫工艺，经过半干法烟气脱硫系统，再采用袋式除尘，脱硫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原有40m烟囱排放；脱硫剂储仓自带配套仓顶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由于环评
	废水	技改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固废	脱硫的产物主要是脱硫石膏,脱硫后续的袋式除尘灰主要成分为脱硫石膏粉,因此脱硫石膏(粉)收集后设暂存间定期运至本厂的矿渣微粉生产线综合利用;旋风除尘灰返回烧结配料场利用;石灰布袋除尘灰返回石灰仓继续使用	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粉)集中收集后运至本厂的矿渣微粉生产线综合利用,微粉生产线位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厂区内;旋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至烧结配料场利用;石灰布袋除尘灰返回石灰仓继续使用	符合要求
减噪	低噪设备、消音器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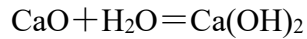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变动。

4、生产工艺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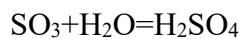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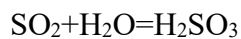
(1) 脱硫原理

脱硫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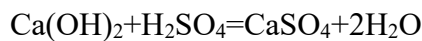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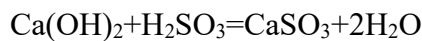
石灰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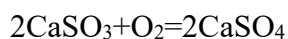
吸收：



中和：



氧化：



(2) 基本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脱硫剂（即石灰粉）外购，通过汽运到达场内，再经过负压吸入石灰粉仓中。球团烟气旋风除尘后被引入循环流化床反应器喉部，在这里与水、脱硫剂和还具有反应活性的循环干燥副产物相混合，石灰以较大的表面积散布，并且在烟气的作用下贯穿整个反应器。然后进入上部筒体，烟气中的飞灰和脱硫剂不断进行翻滚、掺混，一部分生石灰则在烟气的夹带下进入分离器，分离捕捉下来的颗粒则通过返料器又被送回循环流化床内，生石灰通过输送装置进入反应塔中。由于接触面积非常大，石灰和烟气中的 SO_2 能够充分接触，在反应器中的干燥过程中， SO_2 被吸收中和。

含有废物颗粒、残留石灰和飞灰的固体物在随后的分离器内分离并循环至反应器，由于固体物的循环部分还能部分反应，即循环石灰的未反应部分还能与烟气中的 SO_2 反应，通过循环使石灰的利用率提高到最大。脱硫剂与烟气中的 SO_2 中和后的副产品与锅炉飞灰一起，在分离器和反应主塔间循环。新鲜的生石灰与含硫烟气能保持较大的反应面积。反应塔的高度提供了恰当的化学中和反应时间和水分蒸发吸热时间，同时由于高浓度的干燥循环物料的强烈紊流作用和适当的温度，反应器内表面积保持干净且没有沉

积物，多余的脱硫副产物就通过螺旋器从系统中导入灰斗排至灰场，去除了SO₂后的烟气通过烟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的烟气通过烟囱放入大气。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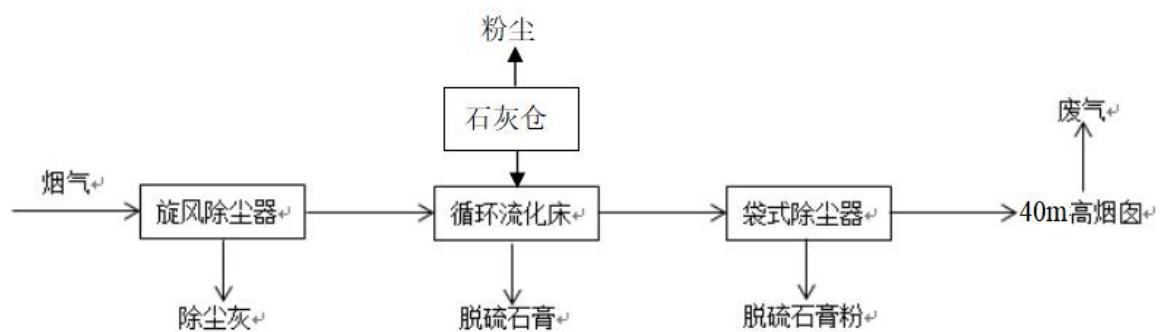


图 4-3 技改脱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球团烟气先经旋风除尘后进入循环流化床半干法烟气脱硫工艺，再采用袋式除尘后废气再通过原有 40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硫剂储仓自带配套仓顶收尘器；在线监测装置依托原有。建有脱硫石膏和除尘灰暂存库。



旋风除尘器和除尘灰暂存库



袋式除尘器



半干法脱硫系统



40m 高排气筒



脱硫剂储仓自带配套仓顶收尘器

在线监测室（依托原有）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固废

脱硫石膏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运至本厂的矿渣微粉生产线综合利用；旋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至烧结配料场利用；石灰仓布袋收尘灰返回石灰仓继续使用。

4、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结论****(1) 项目概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在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厂内建设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相关配套设备，本项目处理烟气量约 230000Nm³/h，设计 SO₂ 去除率可达 92%。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全部用于环保投资。项目占地面积 1280m²。项目办公生活、生产用水、用电、排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2) 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鼓励类“‘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本项目为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脱硫技改配套系统在原烧结厂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已取得相关土地手续，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为大气治理的环保工程，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5 万吨染料和有机颜料中间体》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表明，引用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说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原因是北临君正化工厂，东有链篦机，南侧临马路。厂界 3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扬尘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项目地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球团烟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本项目为脱硫技改项目。球团烟气经旋风除尘后进入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及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原有烟囱排放。烟气量约为 $230000\text{Nm}^3/\text{h}$ ，脱硫效率可达 92%，总除尘效率可达 99.8%。经脱硫技改后，球团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能够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球团焙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限值为 $1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配套设置 1 个 120m^3 石灰粉仓，采用全封闭设计，仓顶自带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10\text{m}^3/\text{min}$ ，除尘效率可达 99%，由仓顶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排放高度约 15m，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另外，灰罐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罐顶排口排出。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用水；技改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即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运营中，主要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保持现有状态，不会加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硫石膏（粉）、旋风除尘器除尘灰、石灰除尘灰。本项目脱硫石膏（粉）为脱硫及袋式除尘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12528t/a，其中脱硫产生 7741t/a，袋式除尘产生 4787t/a，全部运至场内矿渣微粉线综合利用，不外排；旋风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489t/a，全部返回烧结配料场参加配料综合利用，不外排。石灰粉仓袋式除尘产生的除尘灰量为 2.38t/a，全部返回石灰粉仓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本项目为大气治理的环保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2、建议

(1) 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

(2) 本项目设计上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噪声不会加重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3)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粉尘、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4) 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7】104 号，2017 年 8 月 16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施工建设，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硬化，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依托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完成后外排烟气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须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石灰粉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球团竖炉烟气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石灰粉仓安装有布袋收尘器，收尘器无出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石灰粉仓安装有布袋收尘器未检测，其他已落实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粉)运至场内矿渣微粉线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除尘灰全部综合利用；石灰储仓布袋除尘灰全部返回石灰储仓内。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不得外排。	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粉)集中收集后运至本厂的矿渣微粉生产线综合利用；旋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至烧结配料场利用；石灰布袋收尘灰返回石灰仓继续使用。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dB(A) 至 64.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2dB(A) 至 53.8dB(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固定源 废气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球团焙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Nm ³	40
		二氧化硫	mg/Nm ³	180
		氮氧化物	mg/Nm ³	300
		氟化物	mg/Nm ³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噪声	dB(A)	昼间：65 夜间：55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固定源废气	球团烟气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3次/天，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2次/天（昼、夜各1次），共2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F/YQ-41-01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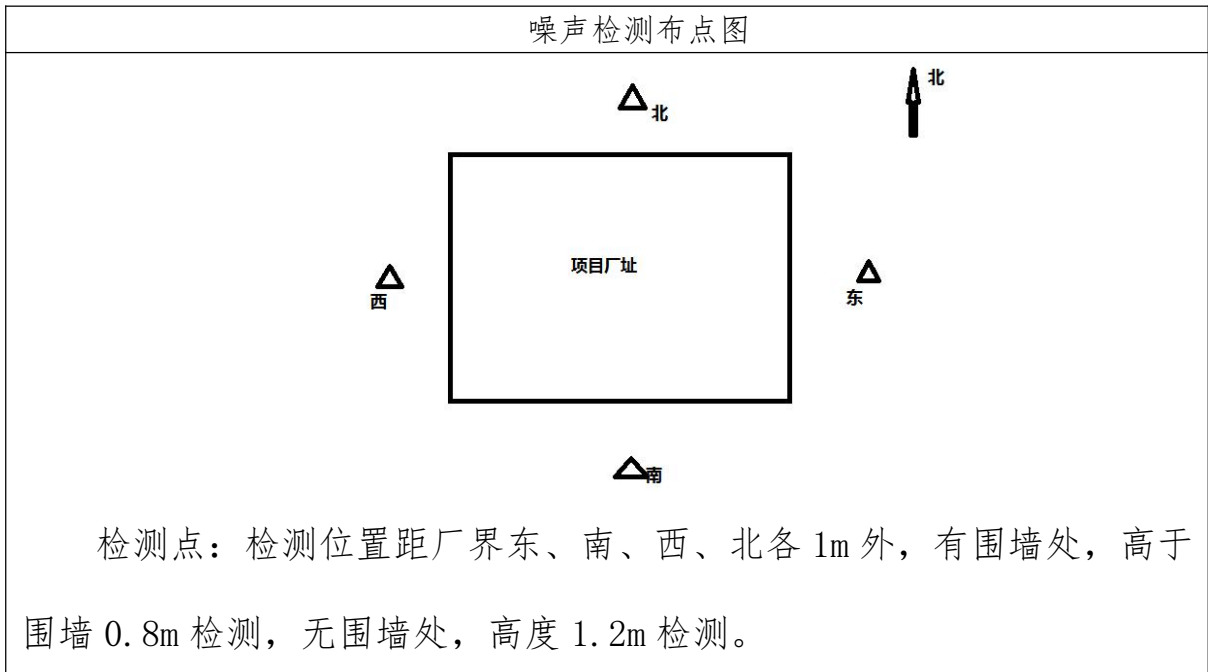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大于 75%。
-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工况

本项目为年产 120 万吨球团项目的配套尾气处理设施，据调查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5%–90% 之间。

6、检测点位图



7、废气检测结果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球团 竖炉 烟气 出口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275982	285849	295171	/	/
		截面积 (m ²)	13.854	13.854	13.854	/	/
		烟气温度 T _s (°C)	94.5	92.4	93.6	/	/
		大气压 B _a (kPa)	88.79	88.81	88.80	/	/
		含湿量 (%)	3.5	3.3	3.7	/	/
		烟气流速 V _s (m/s)	8.81	9.06	9.42	/	/
		含氧量 (%)	17.7	17.5	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1.399	1.481	1.60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Nm ³)	7.419	7.405	7.382	4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39	0.42	0.4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13	13	1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69	65	69	18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3.59	3.72	4.4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2.8	2.8	3.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14.8	14.0	14.3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0.77	0.80	0.9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0.14	0.14	0.13	4.0	是		
球团 竖炉 烟气 出口	2020 年 10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352652	360462	373774	/	/
		截面积 (m ²)	13.854	13.854	13.854	/	/
		烟气温度 T _s (°C)	94.9	95.7	93.2	/	/
		大气压 B _a (kPa)	88.78	88.77	88.79	/	/
		含湿量 (%)	3.2	3.4	3.1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24	11.54	11.84	/	/
		含氧量 (%)	17.4	17.6	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1.483	1.417	1.56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Nm ³)	7.209	7.293	7.211	4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52	0.51	0.5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14	14	1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68	72	74	18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4.94	5.05	5.9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3.1	3.7	3.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15.1	19.0	14.3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1.09	1.33	1.16	/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0.11	0.11	0.11	4.0	是
参照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球团焙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由于球团竖炉烟气进口（旋风除尘前）烟尘较大，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能对球团竖炉进口烟气取样分析。

8、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9月28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1-02)	63.9	65	是	52.5	55	是
	厂界南		64.2		是	53.8		是
	厂界西		52.3		是	51.2		是
	厂界北		63.0		是	52.1		是
2020年9月29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3-04)	63.2	65	是	52.8	55	是
	厂界南		63.6		是	53.4		是
	厂界西		52.7		是	51.7		是
	厂界北		62.4		是	52.4		是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厂。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全年运行 365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球团竖炉烟气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19\text{mg}/\text{Nm}^3$ 、 $74\text{mg}/\text{Nm}^3$ 、 $19\text{mg}/\text{Nm}^3$ 、 $0.14\text{mg}/\text{Nm}^3$ ，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球团焙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4.0\text{mg}/\text{m}^3$ ）。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dB(A) 至 64.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2dB(A) 至 53.8dB(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管理纳入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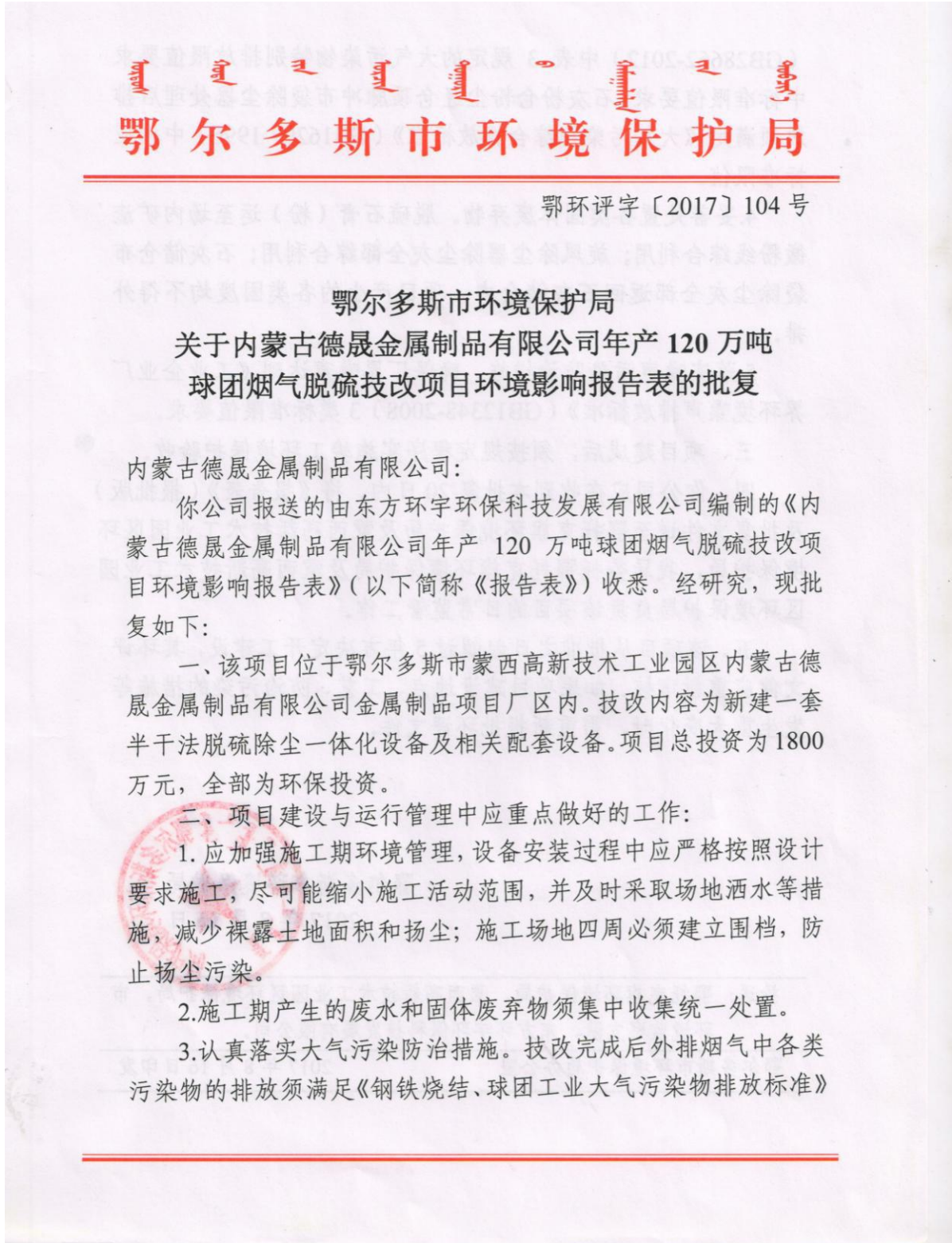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7】104 号，2017 年 8 月 16 日；
-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文件》鄂环发【2016】193 号，2016 年 6 月 29 日；
- 3、《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7】104 号, 2017 年 8 月 16 日;



(GB28662-2012)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石灰粉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粉)运至场内矿渣微粉线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除尘灰全部综合利用;石灰储仓布袋除尘灰全部返回石灰储仓内。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不得外排。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及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及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6 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

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的监测报告和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现场监察报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生铁 100 万 t、钢水 100 万 t、钢材 100 万 t。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1080m³ 炼铁高炉及配套建设的 1 套 180m² 烧结机系统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2 座白灰窑生产能力为 22 万 t/a 生产线、一条年产球团矿 80 万 t 的链蓖机-竖窑及除尘设施、1 座 120t 顶底复吹转炉、1 座 120tLF 钢包精炼炉、1 台六机六流方形坯连铸机，1 条年产 100 万 t 棒材轧钢生产线、1 条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原辅材料堆存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公用动力部门（燃气锅炉房、循环水池）、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8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08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82%。

二、现场监察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 项目原料场东、南、北三侧共建设防风抑尘网 1084.2m，共设置了 30 个雾化喷水枪，同时采取苫盖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部分带式输送机上设物料加湿设施，在卸料、输送、转运、混匀等各产尘部位设置密闭罩，安装 1 台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2. 烧结机机头烟气经 2 台静电除尘器后进入脱硫系统，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净化后废气经 60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燃料破碎室、配料室、转运站以及一混、二混产生的粉尘设计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机尾、成品烧结矿筛分室、转运站产生的含尘烟气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1 台，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3. 球团生产工段在配料系统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气体经高 30m 烟囱排放。链蓖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系统中的回热系统低温烟气经 1 台四电场除尘器净化后经高 60m 烟囱排放。

4. 白灰窑煤气为燃料，原料准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焙烧产生的废气经石灰窑窑顶 2 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成品筛分及成品贮存工段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5. 炼铁高炉煤气净化回收采用全干法布袋除尘方式。高炉煤气经炉顶煤气上升管、下降管进入重力除尘器除去大颗粒，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送入公司煤气管网。炉顶放散系统设置旋风除尘器，煤气经过除尘后回收。热风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热风炉燃烧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SO₂、NO_x 的烟气部分作为热源引入喷煤制粉系统，剩余烟气经 70m 高烟囱排放。高炉制粉系统采取密闭负压制粉工艺，烟煤烘干采用高炉煤气及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送制粉系统，含煤尘、SO₂ 烟气采用袋式收粉器收集，尾气经 38.5m 高烟囱排放。高炉出铁时产生的烟尘由集尘罩，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高炉矿、焦槽料仓上料、转运及下料点分别设置吸风口进行密闭抽风，含尘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铸铁及翻罐浇铸

时产生的烟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6. 炼钢连铸转炉一次烟气采用 LT 法干式电除尘净化并回收煤气，同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料仓卸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由封闭罩捕集后送上述袋式除尘器净化。

7. 轧钢工序各生产线加热炉均以高焦混合煤气为燃料，采用蓄热式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含少量烟尘及 SO_2 、 NO_x 的烟气直接由 2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8. 钢渣处理线破碎、筛分、运输、粉磨、入库、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矿渣微粉生产线热风炉燃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 SO_2 烟气直接由 30m 高烟囱排放。

(二)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烧结废水、炼铁废水、炼钢废水。烧结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炼铁废水主要是高炉炉体、热风炉及风机等设备冷却水，均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排水做高炉冲渣补水，高炉冲渣水反复利用，不外排；炼钢工段废水主要为煤气洗涤水、连铸废水，煤气洗涤水和连铸废水送至炼钢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水处理中心，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少量高盐水用于灰渣拌湿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风机均设置在风机房内，机壳外包吸声材料，风机与管路之间均为软连接，采取基础减震

措施，对烧结主抽风机、环冷鼓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器，将产生噪声设备置于建筑物中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渣、高炉渣、除尘灰，废钢材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钢渣回收其中的废钢送炼钢使用，尾渣用于生产钢渣微粉；高炉渣部分用于生产钢渣微粉，其余外售至环保砖厂；除尘灰返回高炉系统或烧结工段配料；生活垃圾送至园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外销乌海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及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樟子松、桧柏、垂柳等树种 59.75 万 m^2 ，共种植绿篱 15273 平方米，草坪 55019 m^2 。总绿化面积 652500 m^2 ，绿化率约为 25%。

三、环境监测结果

鄂尔多斯市环境中心监测站对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编制了《常态化管理监测报告》（EEQJ（2016）--51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大气环境

1. 废气有组织排放：原料场综合转运站、石灰石车间、球团车间、烧结车间、炼铁车间、炼钢车间、热轧车间、燃气锅炉、矿渣微粉生产线等各工段大气污染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场、钢渣堆场、水渣堆场、高炉炉面等各无组织污染源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电导率、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汞等 20 项因子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0.1-75.6 dB(A) 之间，昼间最大超标 10.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7.0-74.4dB(A) 之间，最大超标 19.6 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原因是北临君正化工厂，东有链篦机，南侧临马路。厂界 3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审查结论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项目在生产期间各污染源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监测结果除厂界噪声外满足现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项目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同意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要求和建议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易

产生扬尘区域洒水降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排。

(2) 做好除尘灰的收储工作，采取半封闭或喷淋洒水等措施，避免清理运输过程中造成粉尘二次污染；及时清理原料堆场和厂区地面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产生和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进行转移。

(4) 该项目属于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所列项目，进一步加强各工段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要建设球团生产工段尾气脱硫系统和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保证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矿渣微粉等易产生粉尘工段的全封闭工作。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实现与园区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9日

附件 3：《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
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0-423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0-423-GQ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检测专用章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骑缝章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TF/JL-JC-001

一、检测内容

废气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废气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9.30-10.1	分析日期	2020.10.1-10.3
接样日期	2020.10.1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接样人员	王海丽
样品状态	滤筒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筒 12 个
样品编号	TF/XM-2020-423-FQ-01- (01-0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球团竖炉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检测环境条件	晴、风速<5m/s;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TF/YQ-41-01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球团竖炉烟气出口	2020年9月30日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275982	285849	295171	/	/
		截面积 (m ²)	13.854	13.854	13.854	/	/
		烟气温度 T _s (°C)	94.5	92.4	93.6	/	/
		大气压 B _a (kPa)	88.79	88.81	88.80	/	/
		含湿量 (%)	3.5	3.3	3.7	/	/
		烟气流速 V _s (m/s)	8.81	9.06	9.42	/	/
		含氧量 (%)	17.7	17.5	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99	1.481	1.60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419	7.405	7.382	4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39	0.42	0.4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3	1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69	65	69	18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3.59	3.72	4.4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8	2.8	3.1	/	/

报告编号: TF/BG-2020-423-GQ

第 4 页 共 6 页



TF/JL-JC-001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球团 竖炉 烟气 出口	2020 年 10 月 1 日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4.8	14.0	14.3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0.77	0.80	0.9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4	0.14	0.13	4.0	是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352652	360462	373774	/	/
		截面积 (m ²)	13.854	13.854	13.854	/	/
		烟气温度 T _s (°C)	94.9	95.7	93.2	/	/
		大气压 B _a (kPa)	88.78	88.77	88.79	/	/
		含湿量 (%)	3.2	3.4	3.1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24	11.54	11.84	/	/
		含氧量 (%)	17.4	17.6	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83	1.417	1.56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209	7.293	7.211	4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52	0.51	0.5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14	14	1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68	72	74	18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kg/h)	4.94	5.05	5.9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1	3.7	3.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5.1	19.0	14.3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kg/h)	1.09	1.33	1.16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1	0.11	0.11	4.0	是		

参照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球团焙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F/JL-JC-001

四、结论

检测期间,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球团烟气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球团焙烧设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颗粒物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胡皓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0-420

委托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420-ZS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一、检测内容

噪声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噪声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9.28-9.29	分析日期	2020.9.28-9.29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蕤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蕤
样品编号	TF/XM-2020-420-ZS-(01-04)-(0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翻章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28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1-02)	63.9	65	是	52.5	55	是
	厂界南		64.2		是	53.8		是
	厂界西		52.3		是	51.2		是
	厂界北		63.0		是	52.1		是
2020年9月29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3-04)	63.2	65	是	52.8	55	是
	厂界南		63.6		是	53.4		是
	厂界西		52.7		是	51.7		是
	厂界北		62.4		是	52.4		是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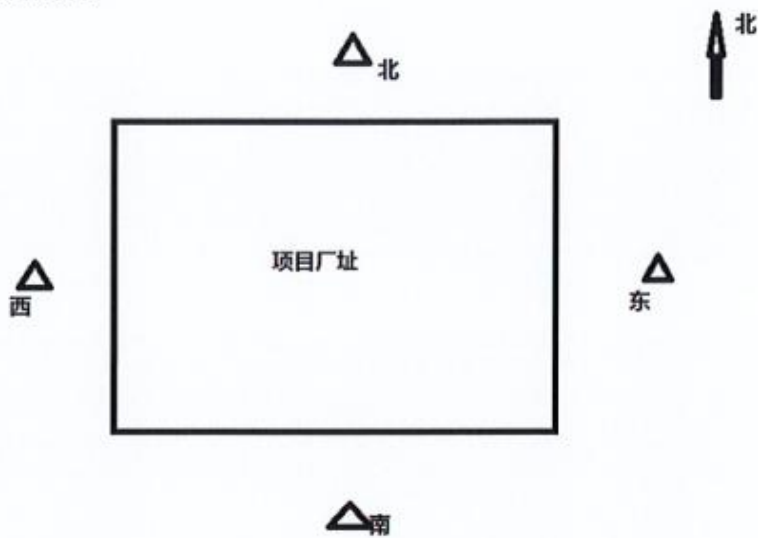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厂界噪声, 昼间为 52.3dB (A) 至 64.2dB (A), 夜间为 51.2dB (A) 至 53.8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鹏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报告编号: TF/BG-2020-420-ZS

第 4 页 共 5 页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球团烟气脱硫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大气污染治理N77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6° 48' 38", N: 39° 52' 5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7】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9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4585160850J		验收时间	2020.9.30 -2020.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

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